

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经核查发现，其中部分项目列示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二、业务额度及业务资金

用于以上衍生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，均为对冲业务风险，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。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二、业务额度及业务资金

用于以上衍生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，均为对冲业务风险，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，额度内可循环操作。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